

## 二零二三年香港花卉展覽 活動參加者 防疫措施須知

參加者須遵守下列規定，以及大會／政府衛生防護中心或醫務衛生局於展期內更新及不時通知的任何其他規定：

1. 所有人士必須符合屆時政府「疫苗通行證」要求，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將被禁止入場。
2. 所有人士入場時和於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3. 所有人士須於入場前量度體溫，如有病徵（例如發熱、急性呼吸道不適、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將被禁止入場；如已在場內，則須立即離場，並應盡快求診。
4. 場內人士應保持由康文署指定的社交距離，而人數也不得多於屆時政府就防疫聚眾所規定的上限。
5. 入場人士一律不准飲食，場內未設售賣飲品和食物的攤位。
6. 為加強防疫，參加者可考慮佩戴眼部防護裝備如眼罩或面罩及適時更換已弄污的口罩。所有人士亦應注意保持雙手清潔，並避免進行會產生懸浮微粒的活動，例如叫喊、反覆誦讀或唱歌。
7. 所有人士須遵守政府根據任何適用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刊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最新指示，以及須遵守由康文署就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等傳染病在場地採取的措施。如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規例、規定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8.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康文署或會修訂上述各項防疫抗疫措施，亦可能會調整花展規模及開放時間，收緊公眾入場要求，甚至取消舉辦花展。